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56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外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经查验，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4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查验，2024年半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6月30日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对外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邵增明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54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力量钻石 | 股票代码 | 30107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史地 | 孟浩 | |
| 电话 | 0370-7516686 | 0370-7516686 | |
| 办公地址 |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lldia.com | zhengquan@lldia.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80,549,185.14 | 360,600,667.39 | 5.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8,220,758.91 | 172,258,387.73 | -13.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2,996,810.44 | 137,852,203.69 | -18.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06,189,472.14 | 114,795,602.49 | 166.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695 | 0.6622 | -14.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695 | 0.6622 | -14.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9% | 3.28% | -0.4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753,737,433.25 | 6,540,541,933.84 | 3.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285,058,757.14 | 5,327,430,100.86 | -0.8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9,90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邵增明 | 境内自然人 | 33.64% | 87,548,262 | 87,304,321 | 不适用 | 0 |
| 李爱真 | 境内自然人 | 12.83% | 36,000,000 | 36,000,000 | 不适用 | 0 |
|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5% | 6,383,999 | 6,383,999 | 不适用 | 0 |
| 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1% | 3,403,487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沛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4% | 2,701,902 | 0 | 不适用 | 0 |
|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0.90% | 2,342,988 | 0 | 不适用 | 0 |
| 王六一 | 境内自然人 | 0.90% | 2,336,749 | 0 | 不适用 | 0 |
| 夏红明 | 境内自然人 | 0.85% | 2,203,223 | 0 | 冻结 | 2,203,22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81% | 2,103,843 | 0 | 不适用 | 0 |
| 商丘市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9% | 1,277,698 | 0 | 冻结 | 1,277,698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增明和李爱真共持有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50.38%的出资份额，李爱真为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邵增明、李爱真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注：公司股东“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沛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89,902股，实际合计持有2,701,902股；公司股东“彭姗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2,0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8,414股，实际合计持有990,414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沛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20,874 | 0.62% | 0 | 0.00% | 2,701,902 | 1.04% | 32,000 | 0.01%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沛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32,000 | 0.01% | 2,733,902 | 1.05%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事项 | 具体内容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回购公司股份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2023/3/21 | http://www.cninfo.com.cn |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58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9日，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57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啸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向各位监事进行汇报。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经查验，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4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查验，2024年半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6月30日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对外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霍普股份 | 股票代码 | 30102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何兆 | 潘静 | |
| 电话 | 021-58783137 | 021-58783137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200120 |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200120 | |
| 电子信箱 | ir@hyp-arch.com | ir@hyp-arch.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8,951,501.12 | 95,852,819.29 | -48.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104,778.56 | 1,235,929.00 | -1,645.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579,949.23 | -2,094,170.25 | -882.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0,490,751.90 | -27,500,852.57 | -10.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05 | 0.0194 | -1,648.9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05 | 0.0194 | -1,648.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9% | 0.20% | -3.8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38,302,253.97 | 771,075,481.93 | -4.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07,530,527.49 | 526,635,306.05 | -3.6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07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3.69% | 40,500,000.00 | 40,500,000.00 | 不适用 | 0 |
| 龚俊 | 境内自然人 | 4.25% | 2,700,000.00 | 2,700,000.00 | 不适用 | 0 |
|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7% | 1,635,000.00 | 1,635,000.00 | 不适用 | 0 |
| 赵恺 | 境内自然人 | 2.12% | 1,350,000.00 | 1,012,500.00 | 不适用 | 0 |
|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8% | 813,6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成立 | 境内自然人 | 0.68% | 43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2% | 395,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宋越 | 境内自然人 | 0.62% | 394,2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黄景华 | 境内自然人 | 0.51% | 326,225.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余恩洋 | 境内自然人 | 0.41% | 262,1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龚俊、赵恺、成立作为霍普控股的股东，分别持有霍普控股55.67%、27.83%、9.28%的股权；<br>2、龚俊为霍普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霍普控股55.67%的股权；<br>3、龚俊为上海霍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霍璞14.43%的合伙份额；<br>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余恩洋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6,000股外，还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6,100股，合计持有262,1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与杭州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丽水简朴勤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简朴勤智”）。2022年1月，基金完成工商注册和基金备案。按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6月20日各支付1,000万元出资。

根据《丽水简朴勤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简朴勤智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决定缩减产业基金规模并进入退出期，简朴勤智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2,000万元减少至3,700万元，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同比减少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调整为947.5034万元。公司前期已对产业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本次减资安排，产业基金在扣除公司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托管费用、基金管理费和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及预留存续期各项费用后退还公司出资差额。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退还减资款人民币9,735,368.31元。2024年4月22日，简朴勤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募投项目“公建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建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71,886.6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万元） | 注册地址 |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收购日期/注销日期 | 投资方式 | 备注 |
|---|---|---|---|---|---|---|---|
| 1 | 湖北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0 |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仙女山街道涵闸河南岸还建小区汉云路S43号门面 | 江苏爱珀科持股95% | 2024/1/11 | 新设 | 已于2024年7月24日转让 |
| 2 | 张家港御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 300 |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绿景雅苑G2幢M215 | 江苏爱珀科持股100% | 2024/1/12 | 新设 | |
| 3 | 孝感利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0 | 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化路中段原武警支队办公楼* | 江苏爱珀科持股100% | 2024/1/31 | 新设 | 已于2024年7月19日转让 |
| 4 | 广西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南宁市科园大道68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6号楼细分6层604号 | 江苏爱珀科持股80% | 2024/3/5 | 新设 | |
| 5 | 储科新能源技术开发（江苏南通）有限公司 | 500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人民中路255号中关村信息谷9幢201C室 | 江苏爱珀科持股70% | 2024/4/18 | 新设 | |
| 6 | 苏州电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0（美元） |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35号1幢1007-161 | EPOCH ENERGY TECHNOLOGY B.V.持股70% | 2024/5/22 | 新设 | |
| 7 | 福建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00 | 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翔安南路5002号204室之85 | 霍普珀科持股94% | 2024/1/5 | 新设 | |
| 8 | 湖北霍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1栋3层04号-B1210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1/16 | 新设 | |
| 9 | 江苏霍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15-2幢-2109室（G99）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1/17 | 新设 | |
| 10 | 广东霍普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15338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1/18 | 新设 | |
| 11 | 杭州普立创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塘康路39号3202室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1/23 | 新设 | |
| 12 | 东莞霍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光明路31号1栋512室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1/23 | 新设 | |
| 13 | 佛山普立创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和平路46号三楼A区315室（住所申报）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1/31 | 新设 | |
| 14 | 东莞普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蛏头路72号花街十八枫华苑1栋2178室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2/4 | 新设 | |
| 15 | 东莞普研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蛏头路72号花街十八枫华苑1栋2175室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2/4 | 新设 | |
| 16 | 东莞普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蛏头路72号花街十八枫华苑1栋2162室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2/4 | 新设 | |
| 17 | 东莞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蛏头路72号花街十八枫华苑1栋2151室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2/4 | 新设 | |
| 18 | 东莞普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蛏头路72号花街十八枫华苑1栋2166室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2/4 | 新设 | |
| 19 | 扬州霍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高邮市秦邮路12-1号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2/4 | 新设 | |
| 20 | 惠州霍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惠州市惠沙堤一路9号滨江大厦三层1C轴向12B轴计1.57米至4C轴A202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2/4 | 新设 | |
| 21 | 苏州霍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 580 |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199号1幢102 | 霍普珀科持股80% | 2024/2/19 | 新设 | 已于2024年7月17日注销 |
| 22 | 扬州普立创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南苑东路65号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2/21 | 新设 | |
| 23 | 泰州市霍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泰兴市佳源新天地1号5幢109室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2/21 | 新设 | |
| 24 | 泰州市霍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泰兴市鼓楼新天地商业大厦1318室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2/21 | 新设 | |
| 25 | 扬州霍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嵩山路620-48号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2/21 | 新设 | |
| 26 | 深圳普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白石龙二区皇嘉商务中心A903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2/26 | 新设 | |
| 27 | 上海霍普数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1层（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3/22 | 新设 | |
| 28 | 嘉兴霍普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联翔路883号润家商贸广场5幢311室01间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4/7 | 新设 | |
| 29 | 霍普普能（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3栋413-8515号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4/29 | 新设 | |
| 30 | 德阳霍普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0 |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19-12号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4/26 | 新设 | |
| 31 | 上海霍普艾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 霍普数智持股100% | 2024/5/8 | 新设 | |
| 32 | 襄阳普立创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团山镇凯魏路36号红星国际A4幢11层1106室（住所申报） | 霍普艾能持股100% | 2024/5/21 | 新设 | |
| 33 | 天津嘉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4,000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绿城蓝色广场二栋1-2730（筱程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46号） | 霍普珀科持股100% | 2024/4/28 | 受让 | |
| 34 | 宜春御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0 |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和平路6号（承诺申报） | 江苏爱珀科持股100% | 2024/5/11 | 注销 | |
| 35 | 湖北光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0 |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华二村飞鹰科技公司内0004号厂房 | 江苏爱珀科持股100% | 2024/6/27 | 受让 | |
| 36 | HYP Energie GmbH | 2.5（欧元） | Karlsruher Stra?e 18, 10711 Berlin | EPOCH ENERGY TECHNOLOGY B.V.持股100% | 2024/2/7 | 受让 | |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48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同兴达 | 股票代码 | 00284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岑 | 宫兰芳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一号银星智界一期2栋1401-1601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一号银星智界一期2栋1401-1601 | |
| 电话 | 0755-33687792 | 0755-33687792 | |
| 电子信箱 | zqswdb@txdkj.com | zqswdb@txdkj.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334,714,792.76 | 3,661,242,104.20 | 18.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930,710.86 | 10,297,008.10 | 74.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861,379.37 | -15,854,903.84 | 193.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60,105,227.26 | 147,730,470.55 | 143.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3 | 6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3 | 6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6% | 0.39% | 0.2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766,065,187.83 | 8,330,361,892.95 | 5.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693,340,444.67 | 2,703,180,489.98 | -0.3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6,09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万锋 | 境内自然人 | 17.04% | 55,800,072 | 41,850,054 | 不适用 | 0 |
| 钟小平 | 境内自然人 | 13.95% | 45,700,800 | 34,275,600 | 不适用 | 0 |
| 刘青科 | 境内自然人 | 5.00% | 16,377,5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南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00% | 16,377,5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99% | 9,781,403 | 0 | 不适用 | 0 |
| 刘秋香 | 境内自然人 | 2.56% | 8,376,8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锋 | 境内自然人 | 1.44% | 4,732,8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6% | 2,804,400 | 0 | 不适用 | 0 |
| 朱小超 | 境内自然人 | 0.68% | 2,211,620 | 0 | 冻结 | 2,211,620 |
| #曾泓斌 | 境内自然人 | 0.57% | 1,858,9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万锋和李锋为夫妻关系，股东钟小平和刘秋香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曾泓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42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69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